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器檢定申請書-範例

申請案號：

第 頁，共 頁

申 請 日 期	104年01月09	檢 定 日 期	104年01月15日	許可執照 型式認證	標度字第 02222 號 XXXXXXXXXX 號
申 請 人 (統編/名稱)	大明股份有限公司 (蓋章處)				
地 址	台北市士林區承德 X 段 XX 號				
聯 絡 人	王大明	電話	02-28348456		
所 有 人 (或持有人)	李小美				
地 址	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 X 段 XX 號				
收據抬頭	小明股份有限公司				

下列器具送請檢定：

器 名	檢定別	廠牌 型號	器 號	器 量	最小分度 或等級	數 量 (只)	檢 定 費 單 價 (元)	合 計 (元)
非自動衡器 (電子式)	☒ 初次檢定 ☐ 重新檢定	中日 HB-8210	123456	30kg	10 g	1	40	40
	☐ 初次檢定 ☐ 重新檢定							
	☐ 初次檢定 ☐ 重新檢定							
	☐ 初次檢定 ☐ 重新檢定							

合計檢定費新台幣(中文大寫)：× 萬 × 仟 × 佰 肆 拾 × 零 元整(NT\$ 40)

一、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5條規定：初次檢定之申請人為領有度量衡製造或輸入業許可執照者。

二、依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4條規定：臨場檢定費每人每次新臺幣500元。第30條規定：核發各項執照或證書之證照費，每份新臺幣1000元。

三、膜式氣量計及水量計自備設備申請檢定，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或其所屬分局全數逐一檢定者，依應繳檢定費五分之二計收。

四、☐ 使用本局設備；☐ 非本局設備 (地點：)

收 費 欄	收 費 類 別	檢 定 費	臨 場 費	證 照 費	其 他 費	收 費 人 員
	金額(新台幣)					
	收據號碼					

補/退 費用欄	補收檢定費 NT\$ _____ 收據號碼
	補收臨場檢定費 NT\$ _____ 收據號碼
	應退檢定費 NT\$ _____ 審核人員

MEA-070-101

受理人員：

受理單位主管：